

2004年修订版

Guojia Sifa Kaoshi
Fudao Yongshu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国家司法考试 法律法规汇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2004 年修订版)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5 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编审.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4

ISBN 7-5620-2363-8

I. 国… II. 中… III. 法律-汇编-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0642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博诚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55
字 数 1785 千字
版 本 2004 年 5 月修订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2363-8/D·2323
定 价 82.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 62229563 (010) 62229278 (010) 62229803
电子信箱 zfs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 ☆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修订版说明

考虑到广大应试人员复习的实际需要，为帮助广大应试人员备考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我们根据司法部制订的《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和一年来国家法律、法规的修改变化，在原由国家司法考试中心审定的《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的基础上，对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调整和增删并汇集出版，供广大应试人员使用。

鉴于本汇编系在原《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基础上修改再版，为体现对原编写审定人员的尊重，本汇编保留了原序、原编写人员等内容。借此机会，向曾参与本汇编工作的专家学者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疏漏或不当之处，敬请广大应试人员和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5 月 20 日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2003 年版)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顾问	刘 飏	苏泽林	张常韧		
编辑委员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 露	于 安	马克昌	马怀德	王卫国
	王少峰	王保树	江 平	江 伟	刘凯湘
	许崇德	张卫平	张文显	张丽英	张明楷
	张晓维	陈卫东	陈光中	陈桂明	陈瑞华
	应松年	杜国兴	宋建朝	李传敢	周叶中
	赵晓耕	贾京平	高宗泽	钱明星	秦晓程
	黄 进	温世扬	韩玉胜	舒国滢	曾宪义
	葛洪义	潘剑锋			
审 稿 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克昌	王保树	江 平	江 伟	许崇德
	张文显	陈光中	应松年	高宗泽	曾宪义
编 审 办 公 室					
	丁 露	袁 江	晏福增	史迎新	何 燕
	杨向斌				

另外,主编和撰稿人在分卷中列名及撰写分工。

说 明

为了适应国家司法考试的需要,根据广大应试人员的要求,我们编辑出版了这套《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2003年版)。

这套用书在撰写时力求反映和体现国家司法考试的特点,在注意学科科学性、系统性的同时,注重法学基本理论和法律实务的结合,对应试人员应当掌握的各学科基本理论结合实际进行了系统阐释,有较强的指导性和适用性。在体例编排和内容安排上,为方便应试人员复习考试,本套用书根据司法考试的试卷内容范围分卷成册,共分3册。即:第一卷包括法理学、法制史、宪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和法律职业道德;第二卷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三卷包括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另外,还编辑了一本《2003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截止日期为2003年4月30日)。

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命题将以本套辅导用书和现行法律法规汇编为依据,应试人员在使用本套用书时应当注意掌握了解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本套用书由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组织编辑,约请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武汉大学、西北政法学院、外交学院、北京汉华律师事务所等院校和单位的知名学者和对司法考试有一定研究的专家担纲撰写。全书初稿完成后由法学界资深学者进行了审定。这些专家、学者都担负着繁重的教学、科研任务,他们对本套用书的出版付出了自己的智慧和辛勤的劳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套用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及前述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以深切的谢意。本书疏漏或不当之处,敬请广大应试人员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年4月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代序言)

2001年6月30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修正案。两法修正案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在附则里做出了一条规定:“国家对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制定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同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正案亦规定,“取得律师资格应当经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上述三法的修改并通过,标志着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在我国正式确立。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在我国的确立,立即在国内外引起了广泛关注和强烈反响,一致认为这一制度的确立是近年来我国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是司法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作为法律规定的我国法律职业新的统一准入标准,作为保障我国司法公正的一项基础性制度,是国家司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和基础环节,其确立并实施是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不仅为建设我国高素质的司法队伍和律师队伍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同时对于确保司法公正和效率,对于推进我国司法制度的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乃至整个社会文明和进步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因此,我认为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是我国法制的进步,社会的进步,意义重大而深远。

修改后的《法官法》、《检察官法》、《律师法》于2002年1月1日起施行,以三法为依据建立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也随之付诸实施。根据法律关于“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实施”的规定和授权,为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司法部迅速组织力量启动了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在较短时间内顺利地完成了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政策研究论证、总体方案设计、基本制度和基本规范建设、机构建设以及筹备首届国家司法考试等一系列工作。

在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经过精心准备,2002年3月30、31日,首届国家司法考试在全国统一举行。全国共有36万多人报名,31万多人参加考试。考试期间,全国共设置了317个考区、418个考点、12860个考场,动用考试工作人员4万余人。根据司法部确定的合格分数线(总分240分,放宽地区235分),约24800多人通过考试,合格率约为7%。考试期间,因考试违纪有500多人分别受到警告、取消单科成绩、取消本次考试成绩和两年内不得参加考试的处理。截止2002年11月,全国首届国家司法考试合格者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全部发放完毕,首届国家司法考试组织实施工作顺利结束。

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是我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建立以后举行的首次考试。从考试之后各方面的反映来看,应该说是顺利的、成功的,社会各界给予了很高评价。我认为其中最值得肯定的有两点:

首先，首届国家司法考试的成功举办，为建立、实施我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开了一个好头，标志着我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已经成功付诸实施。在此之前，我国对于法律职业人员的准入实行的是分别的考试制度，法官、检察官和执业律师的选任、选拔由法院系统、检察院系统和司法行政部门分别组织考试，三种考试性质不同，门槛不一，三种资格不通用，三种职业也互不流动，这种选拔法律职业人员的制度存在缺陷。正因如此，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确立才引起广泛关注和强烈反响，一致公认实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是近年来我国司法改革最重要的成果之一。在首届司法考试的设计和实施过程中，司法部紧紧围绕推进司法改革这个重点，严格把握司法考试的职业性、资格性和权威性这一定位，努力实现选拔高素质、精英化法律职业人员这一宗旨，进行制度框架设计：诸如考试的名称表述；考试的性质、目标、效力、方式、方法；考试组织管理体制等等。同时，在实施过程中，对于三种考试的整合、对报名学历条件的掌握、对合格分数线和录取名额的划定等，都坚持了高起点和高水准。从考试的结果看，36万考生通过考试的只有2.4万多人，录取率为7%。对此，社会各界是普遍认同的，认为国家司法考试就应该是这样的。同时，也认为首届考试的成功举办，为我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实施开好了头，起好了步。

其次，首届司法考试的成功举办，不仅为今后组织实施好考试工作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也为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不断健全完善创造了条件、打下了基础。为保证国家司法考试的顺利实施，司法部提出了将国家司法考试办成“最权威、最规范、最严密、最廉洁”的“四最”目标和组织实施工作中做到“组织严密、程序严谨、标准严格、纪律严明”的“四严”要求。为此，从筹备阶段到实施阶段，大力加强了规章制度建设，经过一系列调研论证，两院一部共同制定了《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这是组织实施司法考试的基本规范。同时制定出台了一系列与实施办法相配套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涉及报名管理、命题准则、考务组织、评卷工作、违纪行为处理以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等，使国家司法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初步形成了一个较完整的体系。现在看，首届考试以“四严”保“四最”的目标已基本实现。在实践中建立起来的规章制度、成功做法，不仅为今后国家司法考试的实施工作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也为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不断健全和完善打下了坚实基础。

虽然首届司法考试的成功举行，得到了社会各方面的一致认可和高度评价，但是作为国家司法考试的实施部门，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作为一项制度创新，才刚刚建立，尚处于初创阶段，我们在认识和组织实施考试方面还不够深入、不够系统。在理论研究方面，对于司法考试的整体框架设计还来不及深入研究，缺乏较为成熟的理论支撑。在制度建设方面，对于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定位与组成，考试的性质、目标、效力，考试的实施与管理等方面还有待于进一步加深认识。在考试模式选择方面，首届司法考试为保证制度的稳定，实现平衡过渡，基本沿袭了原律师资格考试的模式。因此，客观地讲，首届国家司法考试还是一次过渡性、衔接性的考试。为了促进这一制度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司法部在首次考试结束之后，即着手开展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进行了深入的调查和研究、论证，包括：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总结首届考试的经验和不足，考察、收集并研究国外考试制度的相关做法和情况，开展课题研究等。

经过一个阶段的研究，我们取得了初步的成果，提出了我国国家统一考试制度发展设想、阶段目标和实现途径。我们认识到，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是一项与法学教育相衔接的，适应法律职业需要并与法律职业部门录用制度相配套的，选拔、培养、任用合格法律

职业人员的制度。从司法考试的这一基本定位出发，我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其目的不仅仅是考试制度本身，或为考试而考试，其最终目标应当是，国家通过一系列有效的制度和措施，选拔、培养、任用一批具有共同法律观念、共同法律意识、共同职业道德和共同专业素养的高素质的司法人员队伍和律师队伍，进而从制度上、根本上提高法律职业人员的整体素质，维护司法公正，保障国家法制的统一和权威。

因此，要实现我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长远目标，还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将我国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定位于一个制度体系、系统工程上，纳入到国家法律职业者选拔、培养制度体系中来加以考虑，并从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建立的依据入手，深入研究其定位、目标及制度组成，分析司法考试的性质、功能、效力，解决好司法考试与法学教育、法律职业的关系，在比较、借鉴国外相关制度的基础上，完善考试模式，建立与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相衔接的统一的职前培训（研修）制度、选拔录用制度、职业交流制度及考试组织实施机构的调控和管理制度，逐步形成选拔、培养、任用、管理相配套的完善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体系和实施体系。同时，从实际出发，提出我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有计划、有步骤加以健全和完善。在条件成熟时，将国家司法考试的实践经验、成功做法通过立法确认下来，使之规范化、制度化。

具体的设想是，针对我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目前所处的阶段和我们所具备的条件，司法部将对今后的国家司法考试进行循序渐进的改革和逐步的调整。对于今后的国家司法考试，我们在方案的总体设计上，要以逐步健全和完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为根本出发点，以制度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为目标，兼顾创新性、稳定性和可操作性；在考试目标上，要注重对应试人员知识和能力的综合考查，突出国家司法考试在选拔优秀法律后备人才方面的需求和权威性；在考试内容上，适应各用人单位对特定法律职业后备人才的特殊要求，进一步强调对应试人员实际工作能力的考查力度，增加以能力考查为目标的考试内容；在考试方式上，适应考试目标和考试内容变化，在条件成熟的前提下，对考试的次数和考试方式进行相应的调整，克服一次考试的弊端和局限性，实行一次考试多个阶段或多次考试；在实施和管理上，继续从推进国家法治建设大局的高度，从推进司法改革的高度，来认识实施国家司法考试的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维护国家司法考试的权威性、严肃性和公正性。

总之，我们的目标和发展方向是，要通过各方面的努力，建立起既具有中国特色，又为世界所公认的健全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

司法部副部长



注：本文系司法部主管国家司法考试工作的刘颢副部长在接受《中国法律》杂志社专访时的谈话，原载于《中国法律》杂志2003年第2期。刘颢副部长在文中不仅对我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建立和首届国家司法考试实施的过程进行了回顾，同时还提出了今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这一制度的目标和发展方向，是对目前我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一个较为全面的概括。根据本套辅导用书的出版需要并经本人同意，我们将其略做改动，以为序。

目 录

宪法、行政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1)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2)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3)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4)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4年3月1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5)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20)
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14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23)

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14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4)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32)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定》修正 2001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37)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0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公布 自1997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48)

1993年3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93年3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 自1999年12月20日起施行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57)

1997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7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59)

1993年4月24日国务院第二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8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5号发布 自1993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65)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0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布 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71)

2001年1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21号公布 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74)

2001年1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22号公布 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77)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83)

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公布 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89)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94)

2003年5月7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5月9日国务院令第376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98)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9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02)

1997年5月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7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05)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9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10)

1999年11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一千零八十八次会议通过 自2000年3月10日起施行 法释[2000]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118)

2002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2]2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24)

2002年8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2]2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25)

2002年9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一千二百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2]3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26)

2002年9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一千二百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2]3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27)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94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公布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几个问题的解释 (131)

法发[1996]15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32)
 法发[1997]10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134)
 2000年9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一千一百三十次会议通过 自2000年9月21日起施行 法释[2000]27号

刑事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36)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170)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172)
 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172)
 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173)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74)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175)
 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176)
 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176)
 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177)
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177)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178)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8)
1998年4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九百七十二次会议通过 自1998年5月9日起施行 法释[1998]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9)
1997年10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九百四十次会议通过 自1997年11月8日起施行 法释[1997]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181)
2000年1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自2000年12月19日起施行 法释[2000]4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2)
2000年11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自2000年11月21日起施行 法释[2000]33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3)
2001年4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1年3月3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八十四次会议通过 自2001年4月10日起施行 法释[2001]1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4)
2000年1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自2000年11月28日起施行 法释[2000]3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5)
1997年1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九百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自1998年3月17日起施行 法释[1998]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8)
2000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次会议通过 自2000年5月24日起施行 法释[2000]1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釋	(189)
2000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次会议通过 自2000年12月10日起施行 法释[2000]4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0)
2000年1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自2000年12月11日起施行 法释[2000]3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1)
1998年4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九百七十二次会议通过 自1998年5月9日起施行 法释[1998]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2)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208)
1998年1月19日通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12)
1998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九百八十九次会议讨论通过 自1998年9月8日起施行 法释[1998]23号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236)
1997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届检察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8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高检发释字[1999]1号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	(271)
1998年5月1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272)
1999年8月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高检发[1999]10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282)
公通字[1999]5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284)
2000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次会议通过 自2000年12月19日起施行 法释[2000]47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28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	(2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 (286)
2001年10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6
日公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1]3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 (288)
法发[2002]13号

民商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90)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
意见(试行) (299)
1988年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法(办)发[1988]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309)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五百七十九次会议讨论通过 1993年8月7日 法发[1993]1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310)
2001年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次会议通过 自2001年3月10
日起施行 法释[2001]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11)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332)
1999年1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一千零九十次会议通过 自1999年12月29日
起施行 法释[1999]1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334)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公布 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339)
2000年9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自2000年12月13
日起施行 法释[2000]4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47)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
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
权法〉的决定》修正 2001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
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352)

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9号公布 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355)

1886年9月9日于瑞士伯尔尼签订 1896年5月4日在巴黎补充完备 1908年11月13日在柏林修订 1914年3月20日在伯尔尼补充完备 1928年6月2日在罗马修订 1948年6月26日在布鲁塞尔修订 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修订 1971年7月24日在巴黎修订 1979年10月2日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67)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0年8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0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6号公布 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372)

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6号公布 根据2002年12月2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84)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1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公布 自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389)

2002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358号公布 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节录) (394)

1883年3月20日签订 1900年12月14日在布鲁塞尔修订 1911年6月2日在华盛顿修订 1925年11月6日在海牙修订 1934年6月2日在伦敦修订 1958年10月31日在里斯本修订 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399)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2001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402)

2001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一千二百零二次会议通过 自2001年12月27日起施行 法释[2001]3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404)

2003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一千二百九十九次会议通过 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3]1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406)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2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